

#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暨共同指導教授認定標準

112.5.30本校半導體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6.19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特訂定本學院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暨共同指導教授認定標準，以確保本學院人才培育暨學位考試品質。
- 二、本學院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本學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碩士學位考試：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現任或曾任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4.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專業上著有成就。
    5.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二) 博士學位考試：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現任或曾任(本院)教授級/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4.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專業上著有成就。
    5.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四、符合前點一、二款之 4、5 目資格之認定，需經所屬研究所提出推薦，屬專業實務者，碩士班委員需具備產業界 5 年以上、博士班委員具備產業界 10 年以上專業經驗與成就，經敘明推薦原因後，提交院務會議通過後方得聘任。
- 五、本學院所屬研究所若係以專題技術報告取代論文，得邀請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認定標準第三點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另符合本學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得擔任本學院碩士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得擔任本學院博士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

六、 本認定標準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